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珍稀野生动物救助费用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或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地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由于突发环境事件或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环境导致周边 3 公里范围的水域或地上任何国家珍稀野生动物（包括其生存场所）受到直接损害，由国家规定的机关或法律规定的组织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要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下述两项费用：

（一）对于个体珍稀野生动物的抢救费用。其中珍稀野生动物的抢救费用包括：医疗费（含因抢救所支付的医疗费）、专业人员施救费用、护理保育员工工资和必要的营养费等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支出。**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赔偿。**

（二）个体珍稀野生动物生存场所的清污费用及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珍稀野生动物：一般指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即 2021 年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内列明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种类，共计 234 种和 1 类。

珍稀野生动物的生存场所：一般指由上海市绿化市容管理局及上海市林业局官网公示的 30 个自然保护区及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名单内列明的区域，其中包括 4 个自然保护区、6 个禁猎区及 20 个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